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6〕448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（粤桂界）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（粤桂界）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茂名、云浮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（粤桂界）高速公路起于云浮

罗定市围底镇，接罗阳高速公路，经罗定市素龙街道、罗平镇、太平镇、罗镜镇、分界镇，信宜市平塘镇、钱排镇、白石镇、丁堡镇、水口镇、镇隆镇，终点位于高州市荷花镇粤桂省界，与广西浦北至北流（清湾）高速公路对接，全长 128.76 公里。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，设计车速 100 公里/小时。全线设桥梁 54500.4 米/129 座、隧道 12858.5 米/9 座、互通式立交 12 处、服务区 3 处、停车区 2 处、管理分中心 1 处、收费站 11 处。配套建设罗平互通连接线、太平互通连接线、钱排互通连接线、北界互通连接线共 4.8 公里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-21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关于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（粤桂界）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6 年 8 月 11 日，经厅长专题会审议，认为报告书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茂名、云浮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

2016年9月14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
交通运输厅、统计局，茂名、云浮市环境保护局，中海环境科技
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年9月14日印发